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1)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委任及辭任 以及 (2)不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立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藍顯賜先生已因欲投放於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藍顯賜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亦宣佈黃冠超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 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立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立光先生

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先生,46歲,在電子元器件及產品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陳先生曾就職於台灣多家國際科技公司,主要負責產品管理、營銷開發及採購。陳先生畢業於景文科技大學銀行保險專業。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其委任亦須根據細則條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有權獲得酬金600,6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且被視為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垂注及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履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藍顯賜先生(「**藍先生**」)已因欲投放於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及上市 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藍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 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藍先生於其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黃冠超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因藍先生辭任而產生之空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並於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生效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 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即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 一。

董事會認為,於藍先生之辭任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生效後,董事會將包括九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屆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要求之最低數目規定。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林捷先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許克立先生、藍顯賜先生及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 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